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向激励对象授予 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95,761,391 股增加至 605,601,391 股；2026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回购离职激励对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05,601,391 股减少至 605,551,391 股。
- 2、本次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8.03%被动稀释至 17.74%，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C 栋 C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95,761,391 股增加变更为 605,551,391 股。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8.03%被动稀释至 17.7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 股	0	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0.29%	

合 计	0	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0,740.0017	18.03%	10,740.0017	1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7.3505	7.72%	4,597.3505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2.6512	10.31%	6,142.6512	10.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